



Hotai Motor Co., Ltd.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 121 號 4 樓
聯絡人：管理部人才發展室 陳雯莉
聯絡電話：(02)25062121#182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-車輛工程系所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0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和(管)201800073 字號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學期獎學金申請辦法暨有關事項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，仍期望能善盡社會責任，為鼓勵學生參與車輛相關研究，以及培育汽車業的相關人才，特設立此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對象：(1)大學部四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
(2)碩士班二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
三、名額暨金額：大學部每學期共計三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碩士班每學期共計三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前述第二項規定之學生且具下列資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(一) 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學業成績需達至少前 20%學生。

(二) 操行甲等(等同八十分)以上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三) 本學期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107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。(依郵戳日為主)

六、申請辦法：請洽 貴系所承辦人員，索取本公司獎學金申請書，並填具乙份後連同下列需檢附文件，送至 貴系所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統一委由 貴系所承辦人員彙寄至：
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發展室 陳雯莉小姐收。

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
(二) 申請學生學校正式成績單及排名乙份。

〈須列明在校前一學期(全系所)成績單及系排名，以茲證明〉

(三) 申請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〈蓋有 107 學年註冊章為準〉

(四) 申請學生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
(五) 在校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。

(六) 廠商匯入匯款通知單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七)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得獎學生由本公司專函通知 貴校。

總經理 蔣能興

裝

訂

線